

编委会主任 ◇ 崔智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检察官协会 ◇ 编

2017 第2卷

检察理论与实践

JIAN CHA LI LUN YU SHI JIAN

【特稿】

关于新形势下广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专题调研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调研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

【工作指导】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创新发展——罗绍华

【改革前沿】

检察官权力清单厘定问题研究——卢赛环

【调查研究】

广西检察机关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情况分析——梁志勇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2 卷)

编委会主任 崔智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 检 察 官 协 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 第二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检察官协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81 - 8

I. ①检…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2215 号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2 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编
广 西 检 察 官 协 会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 25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981 - 8

定 价: 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理论与实践》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 孙长永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齐海滨 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向忠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红海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立荣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 军 广西警察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发桂 中共广西区委党校法学部副主任、教授
孟勤国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世中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欧锦雄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曹 平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谢尚果 广西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覃珠坚 广西警察学院调研员、教授、编审，广西警察学会理论研究部主任
雷裕春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崔智友		
副	主	任	蒙永山	刘继胜 卫福喜
			容传文	孟耀军 罗绍华
委	员		陈洁英	兰志才 梁 钢
			袁世容	陈春云 朱东风
			杨天寿	周信权 张 坚
			林 俊	黄建波 李桂华
			林鼎立	黄 昱 王大春
			农中校	潘婧奎 梁贻勇
			张景源	梁 毅 杨远波
			舒金生	王 荐 黄继平
			阳寿嵩	

主	编	苏金基
副	主	编 全 莉
执	行	主 编 张光成
编	辑	部 主 任 林海萍
编	辑	杨汉臣
编	辑	部 电 话 0771 - 5506148、0771 - 5506149
编	辑	部 邮 箱 jcllysj@163.com

目 录

特 稿

关于新形势下广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	1
广西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调研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	15

工作指导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创新发展	罗绍华	27
-----------------------------	-----	----

改革前沿

检察官权力清单厘定问题研究	卢赛环	31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语境下案件集中管理的深化	王 艳 林科诤	43
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问题研究		
——以梧州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设置为例	潘秋帆	55

调查研究

广西检察机关强制医疗执行检察监督情况分析	梁志勇	70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调查报告	孔德雨 何晓莹	82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调研报告		
——以梧州市检察机关为例	曾 城	97
涉枪犯罪的控制与预防		
——以桂林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枪犯罪案件为样本	覃福生	107

问题研讨

- 新媒体时代深化检务公开的路径选择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17
- 基于六西格玛管理法的涉检信访工作流程改造与实证研究 谭凤娟 124
- 生态环境领域检察监督情况调查研究
- 以玉林市检察机关为样本 许 安 李桂田 139
- 基层检察机关实施司法救助情况分析报告
- 以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检察院为例 李盛有 149
- 检察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职能优势、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 韦锦猛 蒙德耸 161

检察长论坛

-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面临的挑战及调适路径
- 农中校 169
- 关于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思考 王 荐 178
- 职务犯罪侦查大数据应用与前瞻 陈 炜 187
- 冤假错案之防范
- 以检察机关为分析视角 何耀林 200

制度完善

- 关于审查逮捕阶段适用刑事和解制度的思考 纪涵量 205
- 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构建 李映秀 217
- 桂滇黔接边区域检务协作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以西林县为视角 何 松 潘美香 224
- 司法体制改革视野下检察机关内部监督机制的优化 ... 石 坚 何雅婷 234

案例分析

- 生理性醉酒后假想防卫过当罪过形式的认定 刘艳红 242
- 审查起诉环节被害人拒绝司法鉴定问题研究
- 以曾某交通肇事案为例 余东东 253
- 毒品犯罪中特情引诱问题研究
- 以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为例 李易军 罗银徽 259

[特稿]

关于新形势下广西检察机关党的建设 工作专题调研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组*

内容摘要：调研发现，2013年以来，广西检察机关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党的建设，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全区检察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各项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但同时也存在着党建工作方式方法老旧单一等突出问题。建议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把思想建党放在第一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大力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一支部一堡垒”“一党员一旗帜”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动摇，持续推进纪律作风建设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统筹推进，相互促进，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业务、队建、改革当中；丰富内涵、创新方法，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全面活跃。

关键词：新形势；检察机关；党建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全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以抓党建推动全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根据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智友在今年年初全区检察长会议上提出“要结合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全区三级检察院党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的要求，2017年3月上中旬，自治区检察院派出4个调研组，分赴15个市分院及30多

* 组长：蒙永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副组长：容传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自治区纪委驻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陈洁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信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巡视员。成员：调研一组：吴寿泽、孙桂江、陈立毅；调研二组：岑昭炯、廖海群；调研三组：邓志杰、韦盛隆、李文艳；调研四组：全莉、陈小理、林海萍、苏英花。

个基层检察院实地考察、座谈交流、走访基层党员干部、查阅有关台账资料，就全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掌握全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经验、好做法，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本调研报告。

一、全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检察机关设立机关党委16个（自治区检察院及15个市分院均设机关党委），363个基层党支部（市、县检察院党支部分别为125个和217个），在职党员干部5554名，占在职在编总人数的73.35%；离退休党员2202名，占党员总数的29.53%；党务工作者1174名，兼职1132名，占96.42%。201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全方位多渠道加强党的建设，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全区检察队伍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和各项检察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以思想建设为引领，党员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升。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中央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其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确保全区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广泛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主题教育活动，市县两级检察院累计培训党员干部11129人次，检察职业良知和职业道德更加深入人心。认真做好领导班子换届、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做到思想不乱、人心不散、工作不断。大力推进文化育检，打造检察文化亮点工程。如南宁、柳州、桂林、来宾、贺州等市检察院和南宁铁路检察院等基层检察院检察文化长廊建设突出党建内容，形成浓厚的党建氛围。一些基层党组织善用新媒体推进思想建党，如河池等市检察院开设机关党建微博、党员QQ群，柳州铁路检察院开设“纪检

微信课堂”，在强化意识形态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二是坚持以组织建设为基础，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切实加强党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各级检察院都制定了党组工作规则。自治区检察院对市、县两级院班子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积极配合党委、人大做好全区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强化对下级检察院班子成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地市级检察院检察长向自治区检察院述职述廉报告工作，对市检察院开展巡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治区检察院制定加强和改进党内政治生活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和“三会一课”制度，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是重大工作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重大案件，都经过集体研究决定，主持人末位表态，院党组班子政治生活和民主氛围浓厚，决策决定科学可行。每年都形成《党组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整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完善院机关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坚持经常性教育、谈心谈话等制度。抓好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办案、扶贫一线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推进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打造党建工作品牌。如南宁市检察院狠抓“十个一线”工作法，党员先锋、形象、成效在一线涌现；贵港市检察院采取公推直选方式，选出公信度较高的各党支部领导班子；玉林市检察院实行网上党务公开，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一目了然；桂林市检察院坚持党员政治生日谈心谈话制度，给每位党员过特殊党日，重视唤醒党员意识；崇左市检察院坚持开展“固定党日+”活动，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百色市检察院开展“传承红色基因，铸就百色检魂”主题活动；梧州市检察院开展“六个一”活动；贺州市检察院建设“五有”优秀团队等，反响很好。“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取得长足进步，如博白县检察院导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对党建工作实行动态化管理，有效促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贵港等市检察院连年获评全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三是坚持以作风建设为抓手，党员干部队伍作风持续好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形成全区检察机关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浓厚氛围，干部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在各项专题教育中，院领导带头开展专题研讨，带头讲党课，深入查摆整改作风积弊，为党员干部在纪律作风上再次集体“补钙”“加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争当八桂先锋、争

做合格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干警边学边做、边查边改，实现学有收获、做有实绩、改有成效。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改了一批司法不规范突出问题，严格规范公正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崇左市检察院出台《崇左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勤勉履职、积极有为。注重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激励作用，组织开展向“全国模范检察干部”“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壮乡雷锋”宾毅同志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对标看齐、建功立业。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托自治区统计局开展的民意调查中，人民群众对检察队伍满意度连续5年在全区政法机关中排名第一。2013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有201个集体、143名个人获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

四是坚持以反腐倡廉建设为关键，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区三级检察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组织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内部管理，坚决防止利用检察权谋私。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新提任干部做到“凡提必谈”。组织开展“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等主题教育，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形成倡廉、讲廉、践廉的良好氛围。贺州市检察院制定《贺州市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规范纪律作风督察手册》，百色市检察院制定《廉政谈话制度》《执法办案内部监督管理办法》，崇左市检察院设立机关工作作风红黑榜正风肃纪，北海市检察院向干警家属发放《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情况跟踪卡》，防城港市检察院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排查28个部门岗位廉政风险点，进一步落实落细监管责任。全区检察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检察干警27名。

五是坚持以群团工作为支撑，党员干警队伍精神面貌日益改观。通过召开机关文化建设座谈会，开通机关党建网和手机报，成立书画、摄影、诗歌等文化协会，开展书画摄影展、主题征文比赛、文艺汇演等活动，丰富干警文化生活，机关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如来宾市、来宾市兴宾区、横县等检察院成立书画协会，定期邀请当地书画名人授课。坚持严管与关爱、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推进“党员之家”建设。积极组织青年干部畅谈中国梦，开展青年文明号推荐评选，青年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极大提升。防城港市检察院注重以党建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开展参观边防哨所国防教育基地、巾帼志愿者维权周宣传等主题活动，推进党群共建。坚持开展庆祝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组

织评选三八红旗手、“智慧女性·书香家庭”读书征文、廉政家庭文化建设等，激励女干部立足岗位、争创一流业绩，机关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提升。

六是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服务中心工作的水平不断提高。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主动服务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主动服务和保障“三大生态”“两个建成”，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作用。如南宁市检察院通过党员先锋岗、党员承诺、设岗定责和志愿者服务等形式，为党员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钦州市钦北区院开展“比纪律作风、比学习创新、比岗位业绩、保改革发展”等活动，创建“检徽闪耀党旗红”党建服务品牌；凭祥市检察院党支部设立“服务非公经济工作站”，走访“非公”企业200余次，协调处理各类“非公”案件21件，相关经验得到崇左市和自治区工商联推广；贵港市检察院将党建工作与化解信访矛盾深度融合，为确有困难的55户被害人家庭提供救助金32万元，无涉检赴邕进京非正常上访现象发生。坚持把基层党建工作与打好脱贫攻坚战紧密结合起来，抓党建促扶贫攻坚有力有效。在2016年自治区检察院开展“扶贫济困，你我同行”主题扶贫捐赠和“两学一做”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题活动中，院领导42人次、厅级干部及机关各党支部书记168人次赴联系点凤山县调研，帮助解决扶贫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从自治区相关部门协调争取23个项目、落实2.67亿元资金。

二、当前我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发现，近年来全区检察工作不断发展进步，形成一些“广西经验”，主要得益于党建工作的引领和保障。同时也发现，我区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到位密切相关。当前我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与党和人民的要求仍有不少差距，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仍有不适应不协调的地方，有的问题还比较突出。中央第七巡视组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时，以及中央第三巡视组向自治区党委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时，都明确指出还存在党的建设抓得不够严不够实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我区检察机关也都不同程度存在。从纵向看，全区三级检察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都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基层检察院抓党建普遍不如市分院抓得紧，市分院也不如自治区检察院抓得紧，越往下党的建

设“宽、松、软”问题越突出，党组织软弱涣散现象在基层尤为严重，全区三级检察院自上而下的党建问题呈“金字塔现象”，下级院的困难和问题比上级院多，解决难度也更大。从横向看，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关于思想认识偏差问题

一是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自治区、市、县三级检察院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及党建工作的重视程度依次递减，准确把握程度和执行力也逐级下降。有的党组织对中央新精神理解不深不透，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彻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调研组以现场作答方式，对个别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进行测试，能正确回答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具体内容的寥寥无几。个别基层检察院的板报内容仍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有的“党员承诺栏”长期未更新，仍公开已调出多年的党员信息。二是重业务轻党建思想比较突出。一些领导干部信奉“业务工作做得好才是硬道理”，对办案工作思考多、管得多，对党建工作谋划少、抓得少，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有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主体意识不强，责任压得不紧不实，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制度轻执行等现象。有的党组书记没有尽到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还有的从不过问党建工作，做“甩手掌柜”；其他党组成员和党支部书记尽职尽责也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党务干部认为做党务工作“无位无前途”，缺乏工作激情和责任心。从15个市分院“网上党建”情况可见一斑：柳州、钦州等市检察院无“网上党建”专栏；百色、梧州等市检察院虽设该专栏，但内容空白；玉林市检察院“网上党建”为2009年之前的相关内容；河池市检察院内网首页飘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年活动”方框；北海市检察院停留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内容；贺州、来宾市检察院停留在“三严三实”专项教育内容。其他市县检察院也不同程度存在“网上党建”无人管理、内容老旧等问题。

（二）关于责任落实不严不实问题

一是部分院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积极。有的基层检察院连最基本的党建工作计划都没有；有的院党组一年到头没有听取过一次党建工作汇报，党组会无党建议题。二是思想政治工作不够到位。在首批员额内检察官遴选过程中，一些院党组没有严格执行中央改革精神，存在入额论资排辈、平衡照顾，入额后办案责任不落实等问题。院领导及中层干部开展交心谈心、释疑解惑等工作做得不够，仍有少数干警对改革不理解不支持，焦虑不安的有之，态度不积极的有之，持抵触情绪的有之，甚至有个别干警越级信访。有的对国家监察

体制改革认识不足，有担心有关职能划转影响行使职权、岗位调整影响个人待遇等问题。三是党支部组织生活不规范不严肃。有的基层检察院设立党总支，但是很少开展党总支活动，基本都是以党支部活动为主。有的党支部人数偏少，党组织活动经常因达不到法定人数无法如期开展。有的领导干部参加党内组织生活不自觉，很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不少检察院“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坚持得不好，有的以全体干警政治学习会替代党支部学习会，或者将行政会、业务会与支部会套开。有的将党建工作制度贴在墙上、挂在嘴上、藏在盒子里，支部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不起来，民主评议党员不认真，组织生活存在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趋向。四是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扎实。有的党组织没有深刻认识在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抓意识形态工作不积极，缺乏具体措施和配套制度。有的对出版的图书刊物、门户网站及“两微一端”等管理不严，有的对社会上的一些错误思潮和言论盲目跟风附和，对公共媒体上或公众场所出现的不当言论不敢理直气壮地批驳抵制。

（三）关于方式方法老旧单一问题

一是思想政治教育缺乏生机活力。有的对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缺乏研究，不注意结合部门工作和党员干部思想实际，对不同年龄层次干警思想特点研判不够，局限于开动员会、抄学习笔记、写心得体会等传统模式，寓教于乐、寓教于行的方式创新不足，针对性、时效性不强，思想政治教育缺乏说服力、感召力和亲和力。二是党组织活动缺乏吸引力。开展党组织活动热衷于做表面文章，没有真正把党建与业务有效结合起来，党支部活动要么“业务化”，要么“娱乐化”，党员教育、党建工作仅满足于上党课、组织党日活动、收缴党费等，对如何抓好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思路不开拓，办法不多，效果不理想。三是亮点、特点不够突出。有的对党建工作创新发展思考不足，缺乏立品牌、树标杆的意识，难以形成具有广西检察工作特点和广西民族文化特色的党建品牌。

（四）关于队伍管理疏松软弱问题

一是有的院党组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有的院党组仅停留于开个会、发个文、签个责任状，很少跟踪问效，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存在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倾向。如崇左市检察院行装科原副科长孔某某涉嫌贪污、违纪违法处理涉案车辆多达14辆，时间长达两年多，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对涉案车辆如何保管、处理均不掌握情况。二是干部队伍在纪律作风、廉政建设等方面

仍有不少问题。有的党组织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个别党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纪违规问题时有发生；个别党员干部党员观念和宗旨意识淡薄，廉洁自律意识缺失，有的甚至知法犯法，影响恶劣。个别基层检察院在同一时期连续发生多起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值得深入检讨剖析和认真整改。三是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不到位。离退休党员组织生活不经常，个别离退休党员不按规定参加支部学习活动、不按时交纳党费。在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中，一些基层党组织的离退休党员党费收缴难度很大，有的以种种理由推托或者拒绝补交，有的只交1.5元。有基层同志提出，对超过6个月不缴纳党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党员如何妥善处置，需要上级党组织协调解决。

（五）关于机构经费紧缺困难问题

一是大部分派出检察院尚未设立党组。全区有4个派驻监狱检察院，除南宁茅桥地区检察院已设立党组外，其余的3个派出检察院至今还没设立党组，有的连隶属哪个党委管理都不清楚，无党组状况长期困扰相关工作发展。二是党务干部兼职多、专职少、年龄偏大等问题比较普遍。15个市分院虽然都设置了机关党委，但都不是独立机构；虽然都配了专职副书记，但都不是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大多也没有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基层检察院都是由党总支或党支部来抓机关党建工作，多数党务干部身兼数职，工会、妇委会等群团工作也是党务干部兼职开展。有的基层检察院党支部委员不是部门负责人担任，与“一岗双责”要求不相符。三是党建经费保障不够。一些地方党建经费从办公经费中调剂解决，一些党建活动因经费困难开展不起来。

（六）关于制度机制虚化乏力问题

一是党建制度措施虚多实少。一些地方党员管理制度和措施实际执行失之于软，流于形式。一些院党组在抓党建的过程中，一般性的号召多，存在走过场、形式主义的现象。二是党建绩效考评机制不健全。部分地区现有的党建考核指标较为笼统，难以量化，且缺乏及时有效的监控措施和制约手段，导致党建考核可操作性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责任制的落实。三是党建台账档案不规范。一些基层检察院“四个本子”（组织生活记录本、党员政治学习笔记本、党员党费证、党员缴纳党费登记本）及相关组织生活情况台账、党建档案等不够完备。有的基层党支部为应付上级党组织专项检查，突击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涂改旧账等现象。

三、相关问题成因分析

（一）部分党员干部政绩观、司法观呈片面化、功利化

有的认为，抓办案看得见、摸得着、易出成绩，抓党建不显山、不露水、难见效果，因而存在以业务工作代替党性锻炼的思想。同时，党建工作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无论是核心业务数据通报，还是提拔晋升、立功表彰、评先评优，都突出业务实绩考察，很少与抓党建成效相挂钩，容易导致党建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

（二）教育管理模式跟不上形势发展要求

很多领导干部由于学习意识不强，对党建工作研究和思考不多，不能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不能真正做到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事物，研究新情况、处理新问题站得不高、想得不远。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内容单调，缺乏新意，造成吸引力不强，少数党员干部对组织活动有抵触、厌烦情绪。有的重行政管理轻党组织管理，习惯于运用行政命令进行，满足于一般的政治说教等常规动作，没有与时俱进，具有自身特色的方法不多，不能强力跟进。

（三）人少案多问题影响党建工作发展

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越来越多的社会矛盾纠纷涌入司法渠道，检察机关面临的办案压力持续加大，而我区检察机关政法专项编制没有增加，且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干警超负荷工作状态仍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在此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不太现实。而检察官忙于应对大量司法办案任务，也难以抽身研究党建工作，不利于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对于有的派出检察院尚未设立党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过去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不明确，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出台后已有章可循，应积极申请设立。

（四）党务工作者自身素质不够高

支部书记或小组长多数身兼数职，没有时间投入理论学习，对党务工作疲于应付；很多党务工作者是换届上来的“新手”，缺乏对党务工作的及时培训，党务不熟导致工作开展不力；有的认为党务工作是额外的负担，缺乏职业尊荣感，导致工作不上位、效果不明显。

（五）部分党员党性觉悟不高

党员占比较高，在职党员约占全区检察干警 73%，部分党员干部身在其

中容易淡忘其“党员身份”，日常工作中把自己等同于普通群众；有的党员意识不强，宗旨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不出来。个别党员干部表示，只有在缴纳党费时，才有党员存在感。

（六）一些党员干部“抓早抓小抓经常”不到位

一些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缺乏敢抓敢管、敢于较真碰硬的魄力，对纪律作风管理时紧时松。有的领导干部存在“老好人”思想，对于一些影响不大的纪律问题多数采取在会上强调或提醒式的批评，有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不善于动用组织措施，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教育惩戒力度不足。

（七）党员考核评价体系不够健全

地方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受地方直属机关工委领导，在地方绩效考评“指挥棒”下运行，只要完成相关任务即得到认可。而在检察机关内部，对党员年度工作成绩的考评，往往以办案工作或者其他综合工作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而对其政治表现、综合素质等没有具体标准，难以考量评价。此外，一些党建工作制度机制较原则，可操作性不强，缺乏程序性规定及保障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制度落地。

四、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全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深入动员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深化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学习教育力度，让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树立“四个意识”的具体实践，切实肩负起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中来的政治责任，坚持不懈抓好思想建党、制度治党、纪律管党等工作，以抓党建来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二是抓好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建立上级院党组履行领导、指导和督导责任，本级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党组成员对分管领域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对照检查，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方案和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每一项任务由一位院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确定具体的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单位、部门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